

加强会计工作 关键在于领导

国务院颁发的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，不仅对广大财会人员是一个巨大的鼓舞，而且对全国会计工作也是一个极大的推动，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但是，《条例》颁发几个月了，有些地区和单位却迟迟没有传达贯彻执行，广大财会人员的满腔热情被一盆冷水泼得冰凉，《条例》刚颁发时的那股劲头没有了，会计工作仍然没有什么起色，财会人员仍然挺不起腰杆来。

什么原因呢？一曰：余毒未除。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干扰破坏，会计工作被严重削弱，但有的单位领导对此仍然熟视无睹。搞社会主义生产建设，实现四个现代化，管理庞大的经济事业，没有财会工作是不行的。社会主义建设愈发展，会计工作愈重要。这是马克思早就指出过的。认为会计工作无足轻重，不重视《条例》的贯彻执行，显然是林彪、“四人帮”余毒未除的表现，是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背道而驰的。二曰：余悸未消。有些地区、单位的领导同志中，由于长期受“四人帮”

的迫害，怕扣帽子，怕打棍子，怕贯彻《条例》被说成“监督至上”，授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被说成“专家治厂”，怕执行制度被说成“管、卡、压”等等。总之，前怕狼、后怕虎，余悸未消。这样的地区和单位就不可能重视会计工作，不可能把会计工作列入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，不可能放手大胆贯彻执行《条例》了。

能不能贯彻执行《条例》，加强会计工作，关键在于各级领导。因此，希望各级领导对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情况，进行一次检查。表彰先进，总结经验，肃清余毒，消除余悸，使《条例》全面贯彻落实。各级财政、财会业务主管部门更应把《条例》当做一件大事来抓。领导要亲自挂帅，制定规划，宣讲《条例》。必要时，可以举办讲座或短期训练班，努力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，以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。要大胆提拔一批财会专门人材。对那些经过实践考验，证明是德才兼备的财会人员，要授予适当的技术职称。

（山东枣庄市财政局 陈广济）

要支持财会人员做好工作

年前，在省里参加年报工作会议，大家谈起国务院修订颁发的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，心情十分激动，感到这是党中央对财会人员的极大关怀和信任。同志们都为结束了“四人帮”横行时候那种无章可循、有章不循的混乱局面而欢呼！

《条例》指出：“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，把这项工作列入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。要从政治上、工作上、生活上关心会计人员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。”大家对这段话感到无比温暖。但是，在实际工作中还做得很不够，比如，部分企业领导至今不了解会计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，错误地认

为，财会人员只是写写算算，发发工资，办办报销而已。他们对财会人员不同情不支持，造成部分财会人员不安心本职工作。有些领导对财会人员政治上不关心。有一个创办了二十多年的中型企业，许多财会人员出身好，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立场坚定，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，工作勤勤恳恳，任劳任怨，多次申请入党，有的申请已达十年之久，但始终没有一位同志被吸收入党。再如《条例》公布后，有些企业的领导还不承认会计是一门科学，不承认财会人员是国家技术干部，有关科技文件不让看，有关科技会议不让参加；当财会人员要求参加时，有的人甚至讽刺地说：“你们也算技